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該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立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健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考慮委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陳智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未填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上述會議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